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绩评字〔2026〕013 号



评价对象：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实施单位：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双鸭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摘 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购置执法车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对象：“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由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项目预算财政资金 26.80 万元，用于购置车辆捷达牌执法用车 2 辆。

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捷达 VS7 自动悦享乘用车 2 辆已全部验收，购置车辆资金 22.52531 万元全部支付。

资金安排：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2025 年初预算安排 2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5 年度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2.52531 万元，已全部用于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绩效分析结论：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绩效

评价得分为 92.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意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项目单位在绩效监控与自评过程中，暴露出指标归类不当、指标值与绩效内涵不匹配等问题。建议后续项目实施时，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设定绩效指标：一是科学划分指标类型，将原预算执行类下的“时效指标”调整为“车辆购置完成时间”“采购完成及时性”等能直接反映时间效率的指标；二是优化“生态效益指标”内涵，将“保障执法检查等工作人员工作需求”修改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效率提升”“执法检查覆盖率提升”等直接体现环境改善效果的表述，避免使用“好坏”等主观描述作为指标值；三是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在项目申报阶段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审核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数据质量。

（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报告的实质性与指导性

项目单位虽已按要求提交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但报告模板化问题突出，所提问题及改进方向缺乏具体性与可操作性，自评结论也未明确“优、良、中、差”的绩效等级。建议项目单位切实重视绩效自评的管理价值：一是自评报告需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准确反映资金使用、产出效果及存在问题，杜绝套用模板中的通用表述；二是改进建议应具体明确，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确保可落地、可检验；三是自评结论须依据量化评分确定绩效等级，增

强自评结果的区分度与参考价值。

（三）建立整改跟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

绩效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改进管理、提升效益。建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次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同时，建议定期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对车辆使用率、执法出勤频次、运维成本等关键指标实施动态监测，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最大效益，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内容	2
（三）资金安排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4
（四）评价人员组成	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
四、 意见建议	17
（一）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18
（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报告的实质性与指导性	18
（三）建立整改跟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	1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8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9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9
六、附件	20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916 号
天玖澜湾墅一期 B 区 S2 栋 5 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绩评字（2026）013 号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购置执法车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坚决打好”迈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阶段。双鸭山市作为黑龙江省重要的资源型城市和生态功能区，肩负着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生态红线监管等多重任务。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推进“雷霆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执

执法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较往年显著提升。为保障各项执法任务顺利开展，一线执法人员需频繁往返于市区与各县区、乡镇、工业园区及矿区之间，对执法执勤用车的数量储备和性能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双鸭山市地域广阔，下辖四区四县，部分重点污染源企业分布在偏远乡镇、矿区及山地区域，道路通行条件较为复杂，普通轿车难以满足全天候、全路况的出勤需求。经前期摸底核查，市生态环境局现有执法车辆中部分车龄较长、故障率上升，维修频次和成本逐年递增，已影响执法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根据《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黑办发〔2019〕28号）中关于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标准和管理要求，以及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相关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配备相应数量和类型的执法执勤用车。

（二）项目实施内容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车辆捷达牌乘用车 2 辆用于执法用车。

2025 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捷达 VS7 自动悦享乘用车 2 辆已全部验收，购置车辆资金 22.52531 万元全部支付。

（三）资金安排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于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2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5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2.52531 万元，已全部用于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财政资金 26.8 万元的使用情况。项目数及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资金金额（万元）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1	26.8
合 计	1	26.8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的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以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为基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提升财政资

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效益，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判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

（2）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4）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5）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和省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6）其他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以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取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本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综合考虑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15 分）、项目过程（25 分）、项目产出（40 分）、项目效益（2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程度 10 个二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细分为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四）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以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以具有多年经验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作为评价小组成员。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职务、技术职称及分工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分工
1	孙英杰	小组组长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委托方的沟通、指导评价组工作、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2	黄喜惠	小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对应主管部门下属项目单位对接和沟通，了解项目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相关的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设计等内容，审核资料并汇总问题，复核并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撰写绩效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分工
				评价报告。
3	宋婧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4	马红丹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结合委托方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安排，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基础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财政局沟通并确认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程序等，根据沟通结果，拟定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发送至项目单位，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绩效评价思路、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定标准、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确认。

2. 组织实施阶段

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负责人提交的资料清单，整理问题清单，根据整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走访，实地考察。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资料手册，并报送至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资料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73分，评价等级“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5	21.41	88.8%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8.32	91.6%
合计	100	92.73	92.7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方面予以考察。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黑办发〔2019〕28 号）规定的配备标准与审批程序，符合部门生态环境执法职责需求，已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第二十三次党

组会议决议，同意购置 2 辆捷达牌执法乘用车。2025 年 6 月 20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召开由党组书记、局长主持的党组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同意该捷达牌执法车辆的购置支付事宜。根据双鸭山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双鸭山市财政局审批，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监控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中部分指标不准确，其中：1.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在三级指标中归类为“时效指标”，实际更适用于“预算执行率”或“成本控制指标”。建议改为“车辆购置完成时间”或“采购完成及时性”作为时效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保障执法检查等工作人员工作需求”不是典型的“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应关注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效果。建议调整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效率提升”或“执法检查覆盖率提升”等直接体现环境效益的指标，另外以“好坏”作为指标值不科学，应改为“定性描述”或“定量指标”。扣 2 分。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以车辆购置数量、资金使用合格率、完成时限等作为绩效目标，指标可衡量。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项目决策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3	1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2	50%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监控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中部分指标不准确，其中：1.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在三级指标中归类为“时效指标”，实际更适用于“预算执行率”或“成本控制指标”。建议改为“车辆购置完成时间”或“采购完成及时性”作为时效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保障执法检查等工作人员工作需求”不是典型的“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应关注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效果。建议调整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效率提升”或“执法检查覆盖率提升”等直接体现环境效益的指标，另外以“好坏”作为指标值不科学，应改为“定性描述”或“定量指标”。扣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3	100%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15	13	86.67%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予以考察。

（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26.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525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22.52531/26.80×100%

=84.05%

指标得分=10×84.05%=8.41 分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41 分。

（2）绩效管理。

该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用以反映落实绩效全过程管理情况。

虽上报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质量内容不高，评价报告模板化，报告中所提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分析与具体问题关联度低，缺乏可操作性与针对性，自评结论中未对项目评价结果做出“优、良、中、差”的明确结论，扣 2 分。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已建立与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41 分，得分率 85.64%，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项目过程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7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	8.41	84.05%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2.52531 / 26.80 \times 100\%$ $= 84.05\%$

表 3：项目过程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绩效管理 (4 分)	4	2	50%	自评报告质量内容不高，评价报告模板化，报告中所提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分析与具体问题关联度低，缺乏可操作性与针对性，自评结论中未对项目评价结果做出“优、良、中、差”的明确结论，扣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3	3	100%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4	100%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5	21.41	85.64%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予以考察。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验收单显示，本次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单，本次采购的车辆验收质量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单位计划 2025 年完成车辆购置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于 2025 年 5 月与销售方签订采购合同，项目于 2025 年完成付款及验收，项目完成时间符合计划要求。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成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计划成本 26.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2.52531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26.80 - 22.52531) / 26.8 = 15.95\% \geq 0$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项目产出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10	100%	

表 4：项目产出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10	10	100%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40	40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予以考察。

1. 项目效益

（一）社会效益：提升执法权威与公众环境权益保障水平

项目实施后，2 辆全新捷达牌执法执勤用车的投入，有效改善了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机动性与快速反应能力，使执法人员在接到群众举报、发现污染线索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行为。车辆喷涂统一“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在日常巡查中可形成常态化震慑效应，进一步压缩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生存空间。此举直接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诉求，增强了公众对环境监管的信任感与满意度，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与环境公共利益。

（二）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从成本控制角度看，以新车替代老旧、高故障率车辆，可显著降低维修保养频次与配件更换支出，减少执法车辆“趴窝”造成的时间与机会成本。项目采购单价约 11.3 万元，严格控制在省级公务用车配备标

准以内，实现了有限财政资金的集约化利用。从宏观经济视角看，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能及时遏制违法排污导致的环境损害，避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巨额治理修复成本与健康经济损失，从根源上体现了财政投入“花小钱、防大险”的经济价值。

（三）生态效益：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硬件支撑

该项目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执法能效提升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间接改善。新增的执法用车具备较强的复杂路况通过性，可有效覆盖双鸭山市矿区、乡镇、河湖沿岸等以往通行困难的重点监管区域。执法到位率的提升，有助于强化排污许可制度、总量控制制度等环境法规的刚性约束，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从长远看，车辆保障的强化将促进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的持续巩固与改善，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绿水青山发挥正向推动作用。

（四）可持续影响：完善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

本项目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三定”管理、标识化管理及平台监管的要求，车辆到位后即纳入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服务于执法一线。项目实施不仅是硬件的补充，更是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现代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后续年度按标准有序更新车辆提供了参照范本，对持续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具有深远影响与长效保障作用。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是通过对项目实施受益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反映和评价项目支出所带来的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 57 份调查问卷,统计收回的 57 份调查问卷,满意程度为 83.17%。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32 分。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32 分,得分率 91.6%,具体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效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实施效益 (10 分)	项目综合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8.32	83.17%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20	18.32	91.6%	

四、意见建议

(一) 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 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项目单位在绩效监控与自评过程中, 暴露出指标归类不当、指标值与绩效内涵不匹配等问题。建议后续项目实施时, 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设定绩效指标: 一是科学划分指标类型, 将原预算执行类下的“时效指标”调整为“车辆购置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及时性”等能直接反映时间效率的指标; 二是优化“生态效益指标”内涵, 将“保障执法检查等工作人员工作需求”修改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效率提升”“执法检查覆盖率提升”等直接体现环境改善效果的表述, 避免使用“好坏”等主观描述作为指标值; 三

是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在项目申报阶段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审核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数据质量。

（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报告的实质性与指导性

项目单位虽已按要求提交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但报告模板化问题突出，所提问题及改进方向缺乏具体性与可操作性，自评结论也未明确“优、良、中、差”的绩效等级。建议项目单位切实重视绩效自评的管理价值：一是自评报告需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准确反映资金使用、产出效果及存在问题，杜绝套用模板中的通用表述；二是改进建议应具体明确，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确保可落地、可检验；三是自评结论须依据量化评分确定绩效等级，增强自评结果的区分度与参考价值。

（三）建立整改跟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

绩效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改进管理、提升效益。建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次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同时，建议定期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对车辆使用率、执法出勤频次、运维成本等关键指标实施动态监测，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最大效益，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绩效评价机构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

标、实地调研结果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成本效益等方面逐一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绩效评价报告分析结果仅作为相关部门完善成本绩效管理参考依据；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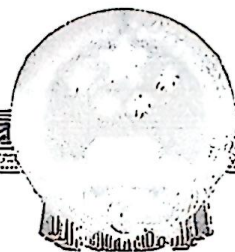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总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①-⑤符合，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①-③符合，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①-④符合，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①-③符合，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 不足100%，按比例得分。
绩效管理			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用以反映落实绩效全过程管理情况。	1.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2. 自评方面：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②已报送材料，但自评材料内容不准确完整，或对自评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 每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0.5分） ①-⑤符合要求，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4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总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①-④符合要求，得对应分值，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效益	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0
	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满意度乘以权值计算得分（满分10分）	10
合计					100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分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	8.41
		绩效管理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效益	效益	10	10
	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32
合计			100	92.73
评价等级			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PBDND8D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玖澜湾
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
玖澜湾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3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22]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23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